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3號

抗 告 人 陳宏勝即陳瑞文

陳深安

謝惠玉

陳秋琴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2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294號裁  
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時，並未填  
載利率，系爭本票記載關於週年利率百分之7.22為相對人擅  
自添加，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規定，利率應為  
年利六釐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

01 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  
04 書之系爭本票，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5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6 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  
07 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無違。至於  
08 抗告人主張其簽發本票時並未填載利率，系爭本票所載約定  
09 利息百分之7.22為相對人擅自添加等語，核屬對票據債務究  
10 否約明利息有所爭執，然該主張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按諸前  
11 揭說明，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  
12 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四、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5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  
17 元，由抗告人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陳宇萱